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3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蔡東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,7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9,86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間向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如逾期者應按消費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。嗣安信公司更名後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關係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0月1日止，尚欠232,772元（含

01 本金219,867元，應適用年息9.75%之利率）未為清償。爰依
02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
07 債權移轉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
08 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9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26 合 計	3,320元	